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2026年6月22日，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湖北华楚佳兴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疆北星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清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燕茹、邹晓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

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棒杰，证券代码：002634）202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湖北华楚佳兴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疆北星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清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燕茹、邹晓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2026年6月22日，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湖北华楚佳兴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疆北星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清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燕茹、邹晓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